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丁建臣)

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参加次数

(1) 2016 年度，自本人担任天马精化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全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亲自参加。

(2) 2016 年度，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

二、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 年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

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1、2016 年 8 月 26 日，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作为天马精化的独立董事，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召开多次沟通会议，现场实地考察公司经营办公场地，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以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6 年，本人利用参与董事会和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6 年度，公司共发布 66 份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本人联系方式电子信箱：djc@tianmachem.com

2017 年度本人将尽职履行义务，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建臣）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丁建臣

2017年4月12日